

住房公积金提取

(7) 出境定居提取

提取人员：职工本人

所需材料

- 1、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
- 2、住房公积金卡原件；
- 3、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境外永久居留证件或境外身份证原件；
- 4、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银行卡（如尚未办理关联或需要变更银行卡，需提供苏州大市范围内工、建、农、中、交、苏州任一家银行发出的本人借记卡）。

友情提示：

1、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可由职工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应知晓委托人住房公积金卡密码，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人指定银行有效借记卡（已经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无需提供）。

2、个人公积金账户须在封存状态或已停缴公积金满6个月。